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9月16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上述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香港一間非香港公司。鄧穎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000,000元，分為508,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8,300,000元。
-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8,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4,215,000元。
-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4,2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17,768,7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2020年12月30日，HPL的法定資本以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分別由5,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6,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及由3,2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4,3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
- 2021年1月19日，PT Dharma Cipta Mulia的法定資本以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分別由5,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10,1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及由1,25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2,525,000,000印度尼西亞盾。
- 2021年6月14日，Kang Xuan Pte. Ltd.於其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2021年6月25日，西安鵬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021年9月20日，HPL的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由4,3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5,0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
- 2021年11月22日，Kang Xuan Pte. Ltd.配發及發行66,061,412股股份，其股本因而上升至66,062,41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所發行H股數目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5%，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d) 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蔡建勇、宋臻、董栋、蔡建威、蔡建松、费凤、葛凯财與何晓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增資入股協議，據此，蔡建勇、宋臻、董栋、蔡建威、蔡建松、费凤、葛凯财與何晓丹同意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合共出資人民幣608.751百萬元，因此獲得本公司約50.6%股權；
- (b) 本公司與Feng Yi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Feng Yi Pte. Ltd.同意出售Kang Xuan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90百萬元；
- (c) 本公司、Feng Yi Pte. Ltd.、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蔡建勇、宋臻、董栋、蔡建威、蔡建松、费凤、葛凯财與何晓丹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Feng Yi Pte. Ltd.同意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90百萬元，因此獲得本公司的20%股權；
- (d) 本公司與PT Harita Jayaraya對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增編、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第二次增編、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第三次增編、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第四次增編及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第五次增編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第六修訂；
- (e) 本公司與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金」)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與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金及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與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金及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與格林美香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中金及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與湖北容百电池三角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及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6	本公司	中國	35791027	2030年7月27日
2.		37	本公司	中國	35771575	2031年2月6日
3.		6	本公司	中國	35537014	2029年8月20日
4.		35	本公司	中國	35532769	2029年8月6日
5.		37	本公司	中國	35531910	2029年8月20日
6.		6	本公司	中國	26553279	2028年11月20日
7.		6	本公司	中國	26551579	2028年11月20日
8.		6	本公司	中國	26551560	2028年12月6日
9.		6	本公司	中國	62223650	2032年7月13日
10.		1	本公司	中國	61423974	2032年7月6日
11.		6	本公司	中國	61418500	2032年7月6日
12.		1	本公司	中國	61435554	2032年7月6日
13.		6、16	本公司	香港	305798017	2031年11月9日
						
						
						
14.		6、16	本公司	香港	305858687	2032年1月13日
						
15.		6、16	本公司	香港	305870601	2032年1月2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江蘇惠然	一種具備冷卻功能的高效 節能礦熱爐結構	發明	2021105140696	2021年5月12日
2.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濕礦脫水的乾燥 窯節能型烘乾裝置	發明	2021105162549	2021年5月12日
3.	江蘇惠然	一種節能環保型的電爐餘 熱回收利用裝置	發明	2021105157396	2021年5月12日
4.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鋼化爐溫的自動 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06657309	2021年3月31日
5.	江蘇惠然	一種新型回轉窯出料罐結 構	實用新型	2021206538865	2021年3月31日
6.	江蘇惠然	一種煤氣爐改造型給料裝 置	實用新型	2021206024931	2021年3月24日
7.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出鐵口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7505199	2020年8月20日
8.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電極豎直升降 導向機構	實用新型	2020217520358	2020年8月20日
9.	江蘇惠然	一種鎳鐵出爐軋製前除磷 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7372089	2020年8月19日
10.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礦熱爐冷卻水餘 熱回收利用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7362621	2020年8月19日
11.	江蘇惠然	一種煙氣脫硫降塵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6970263	2020年8月14日
12.	江蘇惠然	一種改進型礦山用破碎篩 分一體機	實用新型	2020216964775	2020年8月14日
13.	江蘇惠然	一種改進型煉鎳用進料裝 置	實用新型	2020216981342	2020年8月14日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4.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回轉窯的除塵設備	實用新型	2020216824623	2020年8月13日
15.	江蘇惠然	一種回轉窯降噪及煙道保溫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6822774	2020年8月13日
16.	江蘇惠然	一種煤氣爐進料前置加工系統	實用新型	2020216822810	2020年8月13日
17.	江蘇惠然	一種煤氣爐出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906X	2019年7月2日
18.	江蘇惠然	一種還原劑配比攪拌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8071	2019年7月2日
19.	江蘇惠然	一種便於安裝的礦熱爐煙氣管道	實用新型	2019210129110	2019年7月2日
20.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爐蓋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913X	2019年7月2日
21.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煙氣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9074	2019年7月2日
22.	西安鵬遠	一種促進鎳渣還原的物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0108809310	2020年8月27日
23.	西安鵬遠	一種金屬冶煉爐	實用新型	2020220662161	2020年9月21日
24.	西安鵬遠	一種冶金鑄造振動澆注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2156817	2020年10月9日
25.	西安鵬遠	一種便於操作安全性高的真空爐	實用新型	2020223444262	2020年10月20日
26.	西安鵬遠	一種用於冶金爐渣的利用粉碎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4695357	2020年10月30日
27.	西安鵬遠	一種安全性好的防爆真空爐	實用新型	2020223489259	2020年10月21日
28.	西安鵬遠	一種冶金設備用間歇加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3159085	2020年10月18日
29.	西安鵬遠	一種帶有攀高輔助結構的電弧爐	實用新型	2018219880030	2018年11月29日
30.	西安鵬遠	一種改進型電爐水冷補償器	實用新型	2021213573454	2021年6月18日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1.	西安鵬遠	一種電弧爐爐體和料倉稱重裝置的水冷結構	實用新型	2021212536960	2021年6月7日
32.	西安鵬遠	一種提高電除塵器效率的工藝方案	實用新型	2021212183846	2021年6月2日
33.	西安鵬遠	一種先進的爐蓋密封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11717511	2021年5月28日
34.	西安鵬遠	一種改進型鎳鐵電除塵器殼體	實用新型	202121175654X	2021年5月28日
35.	西安鵬遠	一種採用CW型陽極板的臥式電除塵器	實用新型	2022213708757	2022年6月3日
36.	本公司、 中國恩菲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紅土鎳礦高壓酸浸工藝中 還原六價鉻的方法	發明	202110764231X	2021年7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1.	江蘇惠然	一種回轉窯焙燒結構及其焙燒工藝	發明	2020109836175	2020年9月18日
2.	本公司	紅土鎳礦高壓酸浸出液的處理方法及紅土鎳礦的高壓酸浸處理工藝	發明	2019106842453	2019年7月26日
3.	西安鵬遠	一種採用CW型陽極板的臥式電除塵器	發明	2022106238249	2022年6月3日
4.	西安鵬遠	一種用於含鐵鎳渣製作微晶玻璃的添加劑及方法	發明	2020109926881	2020年9月2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相關當局 批准日期
1.	lygend.com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2.	jshrsy.com	江蘇惠然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3.	xapyyj.com	西安鵬遠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力勤公司標識(1)	浙作登字11-2019-F-103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4日
2.	力勤公司標識(2)	浙作登字11-2019-F-103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一經上市，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所持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72.52%	61.64%
董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406,000	0.79%	0.67%
蔡建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406,000	0.79%	0.67%
費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33,719,500	2.56%	2.18%
葛凱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804,500	0.59%	0.5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則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在寧波勵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先生被視為在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我們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5,915,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力勤投資 ⁽¹⁾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寧波勵展 ⁽²⁾	不適用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

附註：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寧波宜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鵬遠	實益擁有人	12%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	HPL	實益擁有人	45%
TBP	PT Dharma Cipta Mulia	實益擁有人	40%
Li Yuen Pte. Ltd.	ONC	實益擁有人	30%
TBP	ONC	實益擁有人	10%
TBP	PT Obi Stainless Steel	實益擁有人	35%
TBP	KPS	實益擁有人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8,000元、人民幣7,860,000元、人民幣35,075,000元及人民幣29,215,000元。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5,000元、人民幣2,782,000元、人民幣15,647,000元及人民幣8,988,000元。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四名及三名為董事，以及零名、零名、一名及兩名為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餘下四名、四名、零名及零名最高薪人士(既非董事亦非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62,000元、人民幣8,488,000元、零及零。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3,25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我們的獎勵，或(ii)作為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發起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獲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獲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或(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0日以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該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該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該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根據該計劃，上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25,915,000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以下為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標

該計劃旨在設立對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吸引、挽留並激勵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和我們股東的利益。

管理

該計劃受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監事的監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擁有管理該計劃的最高權力。董事會負責釐定及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亦有權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及執行該計劃之特定條款。

資格

參與者必須持續滿足以下標準才能符合或保有參與該計劃之資格：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已簽訂勞動合同並符合本公司企業文化；

- (i)已於本公司任職五年以上的僱員，或已於本公司任職兩年以上的管理層人員；
(ii)由管理委員會引薦至本公司且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或(iii)於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僱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及
- 遵守本公司規章制度並於受僱期間表現良好的僱員。

授出獎勵

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由管理委員會委任。

該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不能僅因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而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獲授股份獎勵並成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可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該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為25,915,000股，其中7,470,000股為授予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的0.35%、0.02%及0.20%。除(i)本公司董事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及余衛軍先生，(ii)王多冬先生、張寶東先生、禹海先生、胡紅根先生、李想先生、章繼紅先生、王標先生、謝晟先生及李葉青女士(均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監事胡志濃女士，及(iv)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錢峰先生以外，該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就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其各自支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力勤投資和寧波勵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影響，包括於該等交易在聯交所有效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對價或所轉讓或出售的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11. 雜項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股本」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目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¹⁾的約束。
- (i)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止。